南阳市财政局

宛财字[2023]19号

签发人: 余广东

办理结果: 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1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江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新野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扶 持"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成效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惠农补贴政策,近三年来,我市累计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85 亿元,补贴各类农机具 54580 台套,收益农户 51333 户,拉动农民投入15.94 亿元。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便捷、高效和廉洁实施,我市农机装备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1467.4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8.2%,成功入选全国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为全市粮食增产、农业提质

增效和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情况

上级分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是依据河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基础资源因素 20%、政策任务因素 60%和绩效评价因素 20%的测算方法及标准进行分配。近年来,我市各县市区按照补贴方案扎实落实补贴政策,努力提升资金分配各因素占比,同时,通过与省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介绍我市资金缺口情况、粮食生产大市现状和农民购机需求愿望,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多年来,我市资金总量稳居全省前二位次。资金不足问题全省各地普遍存在。

三、普遍存在的问题

补贴资金不能满足机手购买需求,资金缺口连年加大。以我市为例: 2020年上级下达中央购置补贴资金 1.7亿元,实际申请使用 3.1亿元(提前使用 2021年资金 1.4亿元); 2021年下达资金 2.07亿元,扣除上年提前使用资金,2021年实际可用资金只有 6250万元; 2022年下达资金 1.861亿元,2022年底,因全面实施机手通过 APP 有录尽录,超录资金达 3.3658亿元; 2023年下达资金 1.6624亿元,只能弥补上年的一半。

四、下步工作措施

结合我市普遍存在的问题,和您在建议中分析的新野县农机购置补贴的现状、趋势研判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我们将

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方面积极争取增加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度。持续加大与省级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力度,介绍我市资金缺口情况、粮食生产大市现状和农民购机需求愿望,在上级分配资金因素法测算中争取南阳量值进一步提高,总额度相对增加。同时,结合补贴系统预登记情况,建议上级足额下达补贴资金,以满足群众的购机需求,真正实现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常年开放、常年办理、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另一方面主动做好区域内资金分配科学化合理化。要使补贴资金分配的更合理、科学,贴合各县市区实际需求,在优先满足丘陵山区贫困县需要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支持粮食生产大县市区需求,做到既体现扶贫补弱一贯优先,也要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生产基础。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2023年

承 办 人: 张大蕊

联系电话: 62376808

邮政编码: 473000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代表所在县市区党委、 人大、政府。